

##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如系主任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如本系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或由本系之副教授中推選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若因委員無法執行任務時，得由系務會議另推選委員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召開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出，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一、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系教師聘任辦法，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系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經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系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